

公平競爭法是希望社會的資源放在最佳的地方,以便消費者可以用最低價錢得到最佳服務。

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長期向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大陸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營商及投資平臺;協助香港中小企業打開國際包括中國大陸市場,眾多活動以低於成本價格給予中小企參與,貿發局多年來對香港之貢獻是可以肯定的。

我嘗試用另外一面,表達貿發局過去多年在香港展覽業之發展情況之感受。

公平競爭法立法是其中有一主因是希望社會的資源放在最佳地方。我司曾代表不同身份參加展覽會,分別作為香港一家中小企業、展覽會的參展商及採購商,我仍深深體會展覽會之劇烈競爭。在區內具規模展覽會主辦單位,多源於香港以外,包括海外及中國大陸。貿發局向多年未花費巨大金額投資,用於開立及維護眾多海外及中國大陸客戶,忠實及具優厚實力的海外及中國大陸客戶,成為貿發局的主要無形資產。近數年,多所國際展覽會主辦單位,以續續轉移海外展覽業務到香港。

其中幾個海外主辦單位,數年前安排其上海之參展商一併隨其展覽會轉移到香港,參加其與貿發局同期舉行之展覽會。該海外主辦單位為增加海外採購商,他們分別不同方法搶奪貿發局之客戶,包括

于展場不同入口附近為海外採購商進行登記，派免費巴士已把採購商進住他們同期辦行之展覽會及往後對客戶進行銷售。

雖然,這是商業競爭策略，但貿發局為半官方機構，商業策略受到一定限制，面對這樣香港以外的競爭者變得被重。

貿發局為香港社會擁有及為香港社會提供服務，貴為香港社會重要資源。海外競爭者之搶奪客戶進取行爲，作為香港一分子，想到香港社會由貿發局可獲得及使用質資源亦隨即減少，亦感覺氣憤及不悅。

今天，若貿發局不能關免於<競爭法>，最大得益者均為海外及大陸之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這些海外及大陸主辦單位，因此籍貿發局之限制而壯大本地市場。

香港貿發局及香港社會可賺取及使用之資源將無可避免減少。加上這此競爭單位不是以香港為家，香港展覽業基地外移之機會因而增加。

因此是否關免貿發局於<競爭法>，對香港社會及中小企影響深遠,希望委員會成員能多加考慮。